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拟申请面向合格投资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一）债券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具体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债券品种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代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上市场所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授权。

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提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建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或者赎回条款、确定并办理担保相关事项、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具体申购办法、评级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确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

4、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审批机关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发行工作，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或者赎回条款、确定并办理担保相关事项、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具体申购办法、评级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确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

4、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审批机关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阿拉善生态科技实验示范园项目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在荒漠区域整体生态修复能力和优质草种的繁育、生产和加工能力,同时配套建设 10 兆瓦太阳能光伏项目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投资建设阿拉善生态科技实验示范园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阿拉善荒漠生态修复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2290.91 万元,其中植物种植及工程建设项目投资 3686.89 万元,光伏建设项目投资 8604.02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刘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附 件：

刘敏女士简历

刘敏，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3 年 4 月至今任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说明：

刘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